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 臺灣省臺北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號次 | 4 | 3 | 2 | 1 |
|---|---|---|---|---|
| 相片 | | | |  |
| 姓名 | 蘇貞昌 | 石翊靖 | 邵興建 | 王煊建 |
| 年齡 | 54 | 51 | 42 | 63 |
| 性別 | 男 | 男 | 男 | 男 |
| 出生地 | 縣東屏省灣台 | 縣北臺省灣臺 | 縣北台省灣台 | 縣肥合省徽安 |
| 黨籍 | 黨步進主民 | | | |
| 職業 | 公 | | 商 | 善慈益公 |
| 住址 | 號四十二段一路化文市橋板縣北台 | 號八十二巷五十七街豐永市橋板樓三 | 號五九一路北義正市重三縣北台樓一十 | 樓四號一十二路正中市店新縣北台 |
| 學經歷 | 學歷：台大法律系畢業、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屏東中學畢業、屏東市仁愛國小畢業。<br>經歷：台北縣長、曾任：立法委員、屏東縣長、台灣省第七、八屆省議員、進黨中央黨部中常委兼祕書長、全國青商總會副會長、台北青商會會長、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志願律師、台大檢機球隊 | 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校、中國技術學院市政管理科、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進修、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考選預備軍官班第22期、司法官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台灣軍管區後幹班121期、成功嶺大專學生集訓教官、高級工商職校教務主任、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秘書、國民大會黨部副書記長、宋楚瑜全國競選總部組織部暨中央助講團助講員 | 就讀台北縣重愛幼稚園、三光國小、三重國中、東南工專、文化大學、政治大學等校科系畢業結業證書。87年登記選舉第10任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88年報名繳費第10任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今90年10月11日報名參選台灣省台北縣第14屆縣長選舉。 | 政大財政研究所碩士、成大會統系畢業、台北商職畢業、北師附小畢業、美國哈佛大學國際稅、計劃結業。<br>財政部長、經濟部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財政部次長、法委員、管理科學署處長、關務署長及財訓所所長、文法委員、財政部次長、常務次長、財政部長、關務署長及財訓所所長、文法委員、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宇宙光基金會終身義工、行政院參事兼第四組組長。 |
| 政見 | 一、強化縣政組織，打足員工士氣，提升縣府團隊效率；結合台北縣二十七位立委在中央的力量；鼓勵縣民積極參與。要盡一切努力，「讓台北縣民更好的工作委員會，由雙方副首長為共同召集人，定期集會，從交通、治安、環保、垃圾、社會福利、河川整治及遊憩等多方面合作無縫接軌，有效方法，展現二十九鄉鎮市的特色，使北縣成為有國際特色，並為世界各地人民嚮往的城市。<br>二、成立台北縣市合作基金，由雙方副首長為共同召集人，定期集會，從交通、治安、環保、垃圾、社會福利、河川整治及遊憩等多方面合作無縫接軌，有效方法，展現二十九鄉鎮市的特色，使北縣成為有國際特色，並為世界各地人民嚮往的城市。<br>三、用積極、有效方法，展現二十九鄉鎮市的特色，使北縣成為有國際特色，並為世界各地人民嚮往的城市。<br>四、不作秀、不畏強權，以大刀闊斧的改革，鏟除台北縣長期積弊；嚴密招標及採購制度，強化政風組織，加強與司調單位的聯繫，打擊貪污及官勾結。<br>五、本着「照顧老人就是照顧自己的未來」的理念，以更有效的方式照顧失依老人；「人溺己溺的精神」，增編預算，照顧弱勢族群，並鼓勵周間參與。<br>六、多管道發揚客族文化，尤重客語的傳承。<br>七、設公費型原住民中小學校，學費、食宿、服裝均免費。<br>八、振興北縣經濟，積極招商，引進高新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使縣民免於困乏。<br>九、鼓勵民間參與縣政建設，以加速基礎建設，並減輕財政負擔。<br>十、加速推動北縣環狀捷運及環河快速道路的興建；掃除路霸；增設計程車招呼站及計程車司機休息站。<br>十一、以中央、中市、共同努力降低並防治黑市，提倡尊師重道；提高婦女地位及就業機會。<br>十二、提升教育水平，提倡尊師重道；提高婦女地位及就業機會。 | 智慧、藝術、生命、時間、音樂等無限。SHAO、JIAN、SHING將以無限之力量、科學結合默默合作之人，永續以自由、平等、博愛和平的國際人生觀創造協調情理法的正義責任政府。 | 被擠壓了幾年的年、我本已春風化雨，但面對地方父老兄弟姊妹被水淹得怨聲載道、叫苦連天，又目睹大板新地區二百萬民眾、長期飲用有氣化毒劑的大廠的身體健康。<br>全面加速整治基隆河水患暨各鄉鎮市淹水問題。<br>1.在台北縣政治舞台上，是因爲每次縣長選舉、台北縣人都沒有參與、以致許多問題均未被提到桌面上討論、處理、換真正居民代表。<br>2.本人將把競選公費補助款二分之一捐獻本縣殘障同胞及未成年之孤兒與單親幼兒。<br>3.老人年金中央政府無法發、我們台北縣政府編列預算、替陳水扁總統發放、其在競選總統時所承諾老人年金、每月三仟元。同時也要求陳水扁總統在中央追加發放；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之老人年金、民主政治之可貴、就是競選政見要兌現。<br>4.發放老人年金必需包括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及榮民、榮眷。一律一視同仁、全都發給老人年金、以符合社會福利之公平原則。<br>5.凡六十五歲以上、無力負擔費用之本縣民眾、可到縣內牙科醫院免費鑲造假牙、費用由縣政府社會福利單位支付。<br>6.加速處理板新水廠水質氧化問題、以免板橋、中和、土城、三重蘆洲區及新莊五股區、樹林三鶯區等十二鄉鎮市、二百萬民眾因長期飲用板新水廠之自來水、而傷害全家人的身體健康。<br>7.加速整治基隆河水患暨各鄉鎮市淹水問題。<br>一、加速整治及疏濬縣管河川、積極加固、排水溝渠及市區、提高道系統、積極配合辦理基隆河整治工程、促請中央全面檢討「大台北防洪計畫」。<br>二、積極推動治水工程、提高水蒙運輸系統、減緩汽機車數量的成長。<br>三、持續推動勞工政程、積極推動廠商排除投資及經營的障礙、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br>四、持續推動勞工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保障勞工權益、積極提供就業券工各項生活扶助。<br>五、加速都市計畫的審議及都市土地使用的效率、提升開置土地的利用價值。<br>六、積極落實「以學生為中心」、「國際化」、「社區化」及「民主化」的教育工作、領航國內教育改革。<br>七、持續推動福利服務中心、網、照顧弱勢、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br>八、加強國土保育及生態復育工作、全面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健全事業廢棄物處理機制、推動生活環境綠美化。<br>九、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提高科學偵防犯罪的能力。<br>十、全面推動「文化產業化、產業化、文化化」、持續籌建主題博物館及文化園區。精緻豐富「台北縣文化曆」，凸顯一鄉鎮市一特色，營造多元包容的新社區。 | 學歷：台大法律系畢業、屏東中學畢業、屏東縣長、經歷：台北縣長、曾任：立法委員、屏東縣長、台灣省第七、八屆省議員、進黨中央黨部中常委兼祕書長、全國青商總會副會長、台北青商會會長、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志願律師、台大檢機球隊 | 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校、中國技術學院市政管理科、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進修、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考選預備軍官班第22期、司法官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台灣軍管區後幹班121期、成功嶺大專學生集訓教官、高級工商職校教務主任、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秘書、國民大會黨部副書記長、宋楚瑜全國競選總部組織部暨中央助講團助講員 | 就讀台北縣重愛幼稚園、三光國小、三重國中、東南工專、文化大學、政治大學等校科系畢業結業證書。87年登記選舉第10任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88年報名繳費第10任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今90年10月11日報名參選台灣省台北縣第14屆縣長選舉。 |

說明：一、本公報縣長選舉候選人之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所、憑印章及身分證辦理投票。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內到投票所、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規定投票時、不得有列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勸同工在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之一。

(1)在選舉人應圈選完全空白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場人者、不服制止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1)立法委員選舉：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政黨 | 名稱 |
|---|---|---|---|---|

(2)縣長選舉：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四、選舉票顏色：

1.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2.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所圈之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4.將選舉票污染破損不完整者。

5.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6.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7.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違反第五十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妨害投票罪：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前項之競選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利用競選機會、公然怒罵、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犯前項之罪、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三　公然怒罵之罪、犯前條罪之者、因犯罪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四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競選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九條之一　對於競選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以放棄競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九條之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之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之四　犯第八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二、第八十九條之三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之五　犯第八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二、第八十九條之三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者。

二、以財物為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三、權或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預備或圖用以利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其犯罪情形輕微、顯可以免除其刑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之四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八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十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十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十二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十三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十四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十五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十六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十七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十八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十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二十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二十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二十二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二十三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二十四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二十五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二十六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二十七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二十八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二十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十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十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十二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十三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十四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十五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十六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十七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十八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三十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四十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四十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四十二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四十三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四十四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四十五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四十六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四十七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四十八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四十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十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十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十二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十三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十四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十五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十六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十七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十八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五十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十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十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十二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十三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十四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十五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十六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十七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十八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六十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十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十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十二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十三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十四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十五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十六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十七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十八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七十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八十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八十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八十二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八十三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八十四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八十五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八十六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八十七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八十八　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三項